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03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的 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 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航电转债”。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